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 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北京博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賣方收購山西潞寶工業園污水處理中心，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污水處理中心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不包括污水處理中心相關的土地)，位於山西省潞城市潞寶工業園區及乃為山西潞寶工業園區企業處理污水而建。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適用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賣方及其控股的山西潞寶工業園區內其他企業應向買方(或買方將成立的一間項目公司)就目標資產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賣方已取得有關目標資產的相關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批文。

## 先決條件

協議以(其中包括)下述各項先決條件獲滿足為前提：

- (1) 買方所聘請的專業人士已對目標資產完成盡職調查，並針對目標資產出具《審計報告》及《評估報告》；
- (2) 買方已取得進行收購的必要的批准和同意；
- (3) 賣方已取得進行收購的必要的批准和同意；
- (4) 買方將設立的項目公司已通過公開招拍掛的形式取得污水處理中心的土地使用權；
- (5) 賣方已就目標資產取得建築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的批文並應負責取得有關批文附帶的相關稅費及罰款(如有)；
- (6) 賣方或其聯屬公司已取得危險廢棄物處置的相關資質，或其對危險廢棄物的處置或利用活動屬於免於領取危險廢棄物經營許可證的情形。

上述先決條件均得到滿足或得到買方書面豁免有關先決條件(買方的有關豁免並不排除賣方的任何相關責任承擔)後，賣方應向買方提供書面證明，並向買方發出確認協議經已生效的書面通知。

## 交割安排

於協議生效後，協議各方應即成立資產轉讓小組負責交割事宜，在第一筆付款支付前，應完成以下事宜：

- (1) 買方已收到賣方提供的有關目標資產連同其項目及公共設施的相關數據和文件；
- (2) 資產轉讓小組完成轉讓資產的清點、土地使用權和房屋建(構)築物產權確認、經營交接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目標資產轉讓準備工作；

- (3) 協定污水處理服務費的收費方式；及
- (4) 協議各方已依《污水處理技術協議》的規定在30天內完成資產轉讓前性能測試。

前述該等事宜原則上應在協議簽署後45日內完成，但非因買方(或其項目公司)之原因導致任何延遲的除外。

## 運營測試

各方應按照《污水處理技術協議》(或相關各方協定的程序和內容)進行污水處理中心運營測試。

污水處理中心的運營測試期將於已付第一筆付款後的30天內進行，如因賣方原因導致運營測試期內無法完成《污水處理技術協議》所述的上述轉讓運營測試，則協議各方可延長運營測試期時間，但為期不多於30天。如在延長期限內無法完成測試，各方應協商進一步作出的安排。

運營測試應在協議簽署後180日內完成，但因買方(或其新設項目公司)之原因導致延遲的除外。若收購已完成或已獲得買方的書面豁免，賣方應向買方提供書面證明，並向買方發出確認收購的交割安排已經完成的書面通知。有關書面通知送達買方之日，為協議的交割日(「交割日」)。

## 代價

收購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資產估值報告協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資產經評估的淨資產值(含稅)約為人民幣307,304,700元、淨資產值(不含稅)為人民幣270,560,000元。收購代價經考慮目標資產的實際狀況及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有關目標資產的代價明細，請參閱下文：

- (1) 設備部分轉讓價格(含稅)：約人民幣181,670,000元；
- (2) 結構及建築物轉讓價格(含稅)：約人民幣118,330,000元。

## 付款

收購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第一筆付款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佔代價之40%)，於(i)協議生效；(ii)完成上述運營測試(除非獲北京博奇豁免)；(iii)達成先決條件；及(iv)賣方就相應付款向買方開具增值稅發票後的15日內支付；
- (b) 第二筆付款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佔代價之50%)，於(i)上述交割安排完成；(ii)北京博奇的新項目公司(將由買方成立)辦理完成一切必要資質文件(除非獲北京博奇豁免)；及(iii)賣方就相應付款向買方(或買方將成立的新項目公司)開具增值稅發票後的15日內支付；
- (c) 餘下付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佔代價之10%)，於自交割日之日起360日內，由買方(或買方將成立的新項目公司)支付(須扣除必要扣款(如有))。

本集團擬通過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或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工業園區的污水處理業務作為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新方向之一，該項目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結構調整的需要，能夠對本公司的戰略轉型、新業務布局、培育新的業績增長領域、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及其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市值產生積極的促進作用。進而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綜合實力。

鑒於污水處理中心分類為煤化工業務廢水處理，具有較高的技術含量，以及包括廢水生化處理、廢水處理及回用裝置以及循環水排污水回用單元的整個業務處理鏈條，該項目對其他項目運營具有較好的示範作用。董事會認為，收購是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種更為快捷簡便的方式，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技術及營運的能力。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協議(按公平基準磋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適用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北京博奇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態環境治理行業領先供應商。本公司為客戶全面提供煙氣脫硫、脫硝、除塵等大氣污染控制服務，同時積極拓展水污染控制、固體廢物處理處置、土壤污染修復、節能環保等業務營運，致力於打造成環保行業內的全面環境治理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集團。

北京博奇，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在中國及海外作為脫硫、脫硝、除塵設施的建設、營運與維護一站式服務供應商。

### 有關賣方的資料

山西潞寶集團焦化有限公司為山西潞寶興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是山西潞寶工業園區投資建設的主導方，擁有全球首套完全以焦化苯為原料生產己內醯胺裝置，並為國內煤-焦-化行業領先的煤-焦-化全產業鏈，控股山西潞安環能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山西潞寶集團晉鋼兆豐煤化工有限公司、山西潞寶天地精煤有限公司、山西建滔潞寶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煤化工產業公司。

山西潞寶興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對煤焦化工產品材料深加工產生的廢(污)水進行污水深度處理及回用的項目，即山西潞寶工業園污水處理中心。其借助潞寶集團煤焦化工原材料優勢，對煤焦化副產品進行深加工進而生產出高附加值產品，主要經營範圍是煤化工、高新材料及其上下游產品的生產與銷售以及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

據董事深知、所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資產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就收購訂立的協議
「資產估值報告」	指	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目標資產出具的資產估值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污水處理技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詳細訂明污水處理中心的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的操作指引及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山西潞寶工業園污水處理中心
「賣方」	指	山西潞寶興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山西潞寶集團焦化有限公司
「m <sup>3</sup> 」	指	立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公告載列的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不應視作該等名稱之官方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裏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組成。